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瀚亞字第 014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投資基金(1)及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1. 增加燃料煤投資政策之投資限制
  2. 風險因素變更：刪除英國脫歐對預扣稅影響之風險。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營運支援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裝

訂

線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2022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封面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42. 風險因素 p. 22	(刪除)	英國脫歐 由於英國退出歐盟，英國基金可能無法再被視為符合 UCITS 標準。因 對預扣稅 此，地方性免稅可能不再適用，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增加到基金投資的歐 的影響 盟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受稅收協定約束）。	
附錄 2 p. 40	<p>41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p> <p>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下稱「生效日」)，本基金將受到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下稱「煤炭政策」)的限制。如要獲取更多資訊，投資人應參閱「在我們的基金中實施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Implementing M&amp;G Investments Thermal Coal Investment Policy in our funds”)，該文件將可於生效日前在 M&amp;G 網站上取得。</p> <p>本基金將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詳見下文。</p> <p>投資經理將繼續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燃料煤的開採或發電以及相關行業）的公司接觸，如同煤炭政策中進一步解釋所述。</p> <p>此類接觸將包括鼓勵這些公司採取基金經理認為可信的過渡計劃（下稱「可信的過渡計劃」），以便在以下時間內脫離燃料煤。</p> <p>2030 年，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或開展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以及</p> <p>2040 年，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其他國家進行動力煤活動的公司。</p> <p>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或從事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或從事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前沒有採用可信的過渡計劃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基金的直接投資之外（下稱「排除公司」）。因此，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本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以落實上述的排除條款。這些投資限制包括煤炭政策中定義的數據點，這些數據點將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充</p>	(無)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2022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分參與了能源轉型，從而繼續成為本基金的合格投資標的。</p> <p>將由基金出售的排除公司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或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不得不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這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和/或導致基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後仍持有少量的排除公司。然而，如果需要的話，基金經理將在上述日期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p> <p>雖然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集中協調參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 M&amp;G 的影響力，但基金經理仍將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額外投資限制生效之前開始出售本基金的持股。因此，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可能開始出售排除公司的股票。</p>		

M&G 投資基金(1) 2022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封面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41.風險因素表 p.23	(刪除)	英國脫歐對預扣稅的影響 隨著英國退出歐盟，英國基金可能無法再被視為符合 UCITS 標準。因此，地方性免稅可能不再適用，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增加到基金投資的歐盟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受稅收協定約束）。	
35 M&G 投資公司燃料煤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  36 其他投資限制 p.36	<p><b>35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b></p> <p>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稱「生效日」)起，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M&amp;G European Index Tracker Fund 除外) 將受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政策(下稱「煤炭政策」)所約束。有關進一步資訊，投資者應參考「在我們的基金中實施 M&amp;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文件，該文件將於生效日前於 M&amp;G 網站上發布。</p> <p>子基金將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詳見下文。</p> <p>投資經理將繼續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燃料煤的開採或發電以及相關行業）的公司接觸，如同煤炭政策中進一步解釋所示。</p> <p>這種接觸對談將包括鼓勵這些公司採取基金經理認為可信的過渡計劃（下稱「可信的過渡計劃」），以便在以下時間內脫離燃料煤。</p> <p>2030 年，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或在此境內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以及</p> <p>2040 年，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p> <p>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前沒有採用可信的過渡計劃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子基金的直接投資之外（下稱「排除公司」）。</p>	<p><b>35 其他投資限制</b></p> <p>ACD 有權可決定其他投資限制，那些投資限制必須遵守提供並銷售該級別的國家之法律與規範。</p>	

M&G 投資基金(1) 2022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u>因此，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子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以落實上述的排除條款。這些投資限制包括煤炭政策中定義的數據點，這些數據點將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充分參與了能源轉型，以保持相關子基金的合格投資。</u></p> <p><u>將由子基金出售的排除公司可能受到流動性限制或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不得不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和/或導致子基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成員國和/或歐盟的公司，或在 OECD 成員國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其他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後仍持有少量的排除公司。然而，如果需要的話，基金管理人將在這些日期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u></p> <p><u>雖然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集中協調參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 M&amp;G 的影響力，但基金經理仍將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額外投資限制生效之前開始出售各子基金的持股。因此，每檔子基金可能從生效日起開始出售排除公司。</u></p>		